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2]第 27-0005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389008972
报告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22]第 27-0005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签字人员:	刘曙萍(430100020074), 谢永春(430100140037), 蒋黛莹(11010141088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2]第 27-00051 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沙银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
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总行部门、分支机构及并表附属机构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占比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人力资源、并表管理、风险合规管理、授信业务、资金业务、投行业务、同业业务、存款与柜面业务、反洗钱、中间业务、电子银行业务、银行卡业务、理财业务、财务管理、资本管理、信息科技、安全保卫、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

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监管要求以及本行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财务报告错报，错报金额占当年末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 $\geq 0.25\%$	财务报告错报，错报金额占当年末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区间为[0.0125%,0.25%)	财务报告错报，错报金额占当年末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0.0125%
利润总额	财务报告错报，错报金额占当年度本行利润总额的比例 $\geq 5\%$	财务报告错报，错报金额占当年度本行利润总额的比例区间为[0.25%,5%)	财务报告错报，错报金额占当年度本行利润总额的比例<0.25%
营业收入	财务报告错报，错报金额占当年度本行营业收入的比例 $\geq 1\%$	财务报告错报，错报金额占当年度本行营业收入的比例区间为[0.05%,1%)	财务报告错报，错报金额占当年度本行营业收入的比例<0.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重大金额的财务损失或财务报告的错报； 2、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很广，引起国内外公众的广泛关注，对本行声誉和股价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较大金额的财务损失或财务报告的错报； 2、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行内外，引起部分地区公众关注，对本行声誉和股价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较小金额的财务损失或财务报告的错报； 2、造成的负面影响局限于一定范围，公众关注程度较低，对本行声誉和股价带来的负面影响较小。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可能造成损失，损失金额占当年度本行营业收入的比例 $\geq 1\%$	可能造成损失，损失金额占当年度本行营业收入的比例区间为[0.05%,1%)	可能造成损失，损失金额占当年度本行营业收入的比例<0.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严重影响；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情节非常严重，引起监管部门的严厉惩戒或其他非常严重的法律后果； 3、可能导致业务或服务出现严重问题，影响到数个关键产品/关键客户群体的服务无法进行。
重要缺陷	1、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一定影响；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情节比较严重，引起监管部门较为严重的处罚或其他较为严重的法律后果； 3、可能导致业务或服务出现一定问题，影响到一个或数个关键产品/关键客户群体的服务质量大幅下降。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一般缺陷	1、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有轻微影响或者基本没有影响；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情节轻微，引起监管部门较轻程度的处罚或其他较轻程度的法律后果； 3、可能导致业务或服务出现一定问题，影响到一个或数个关键产品/关键客户群体，并且影响情况可以立刻得到控制。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通过内部控制评价和测试，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为低或者较低，在可控范围内，从汇总角度亦不会构成重大缺陷或实质性漏洞，并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对本行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3. 一般缺陷

通过内部控制评价和测试，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为低或者较低，在可控范围内，从汇总角度亦不会构成重大缺陷或实质性漏洞，并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对本行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本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对于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个别业务流程有待完善、操作规范性有待提高等一般缺陷，本行已制定整改方案或计划，积极开展整改工作，整改效果良好。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经济结构转型、房地产调控、疫情反复等多重考验，本行积极落实国家经济政策，全力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聚焦主责主业，不断强化公司治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实现规模、效益、质量均衡发展。本行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2 年，本行将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内外形势的变化，以发展战略为引领，坚守合规理念，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强化内

部控制措施，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促进本行审慎稳健经营。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720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卫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娟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7001294849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报告使用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200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报告使用



姓名: 谢永春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02-28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52219710228102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400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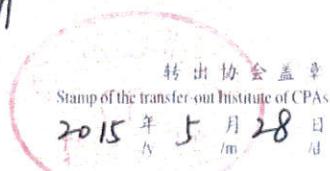
2000 年 11 月 27 日

2015.5.28 换发新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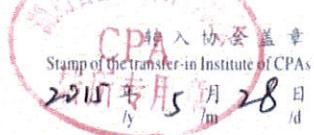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沙分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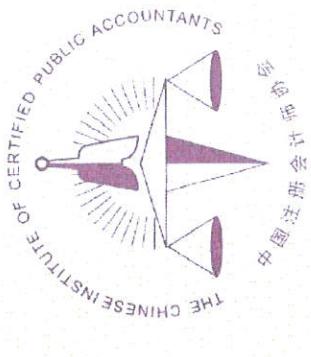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 年度任职业务检查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仅供报告使用



姓 名 蒋黛莹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05-24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430482199305240046
身份代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14108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